

第 2469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 第 378(6) 條，現刊登以下主管當局的名稱：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信納該主管當局符合該條例第 378(6) 條所指明的條件。證監會可在其他適用法定規定獲得符合的情況下向該當局披露其在根據該條例執行其職能時取得的某些非公開資料。

2007 年 4 月 20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張灼華